

莱州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莱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莱州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保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因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相关规定，在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网站（<http://www.cyyhjt.com.cn/news/29.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首次公告内容主要有：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项目概要等基本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我单位于2023年6月21日在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在公司网站（<http://www.cyyhjt.com.cn/news/29.html>），进行首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首次公示网站截图见图1。首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图 1 首次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示结果

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及现场张贴三种方式同时进行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公示时间多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网站（<http://www.cyyhjt.com.cn/news/31.html>）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公示时间多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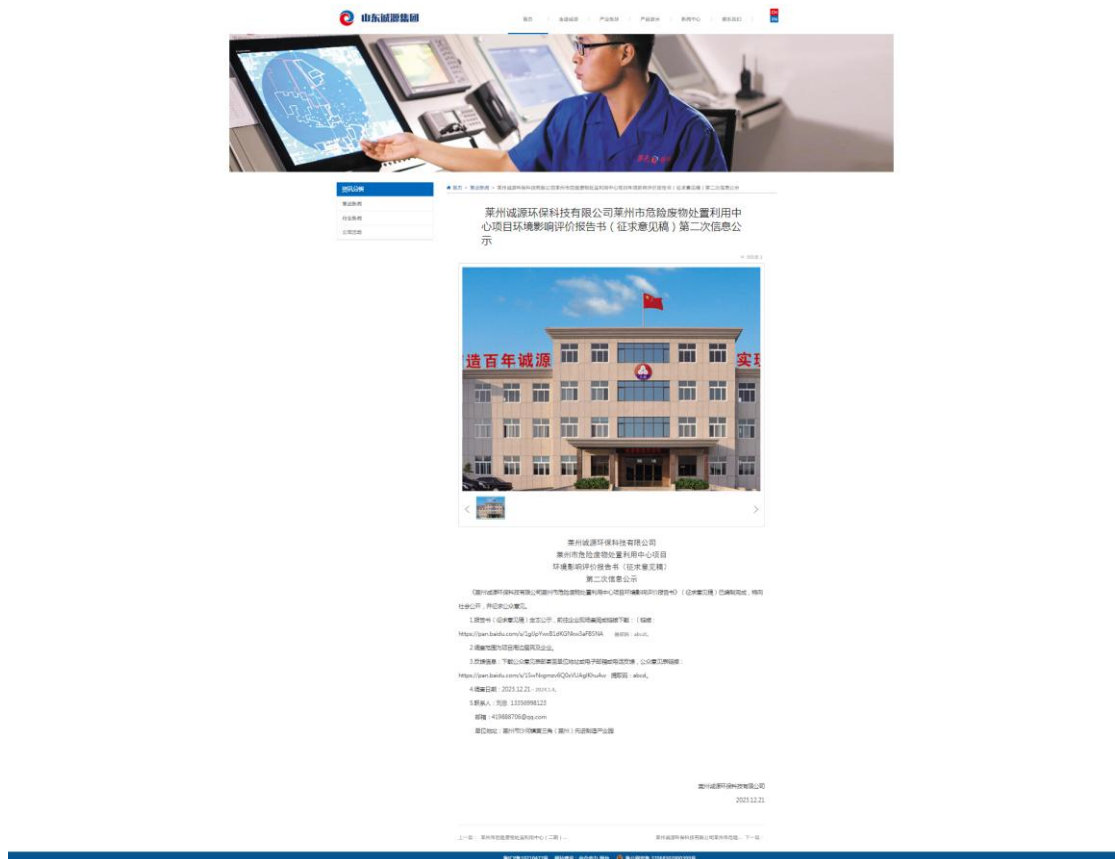


图 2 公众参与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在《消费日报》刊登了公众参与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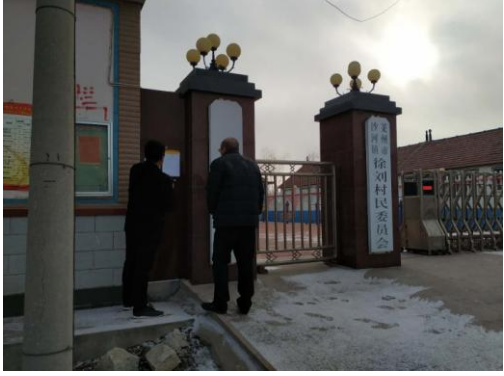
图 3 公共参与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截图（第一次）



图4 公共参与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截图（第二次）

3.2.3 现场张贴

我单位于2023年12月21日分别在等居民区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4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村庄公示照片见图5。

	
徐刘	海郑张家
	
房家	大李家
	
郑家	
图 5 建设项目张贴公示照片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莱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cyyhjt.com.cn/news/32.html>）网站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站截图见图 6。



图 6 第三次（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莱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莱州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莱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莱州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莱州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